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铁路机车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件制造 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13日，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大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召开“铁路机车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件制造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可信。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199 号建设“铁路机车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件制造搬迁扩建”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新誉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机车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件制造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7 月 28 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武环开复[2015]41 号）。

本项目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占地面积 24685m²，环保投资 200 万。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基于现场已建设的生产设备，项目已达到年生产轨道交通空调箱体 600 台、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箱体 500 台、电源系统箱体 500 台的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内容：

①公司门牌号为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路 68 号，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变更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199 号；

②废气污染防治：废气污染防治中打磨粉尘由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铝合金焊接区产生的颗粒物由 PTFE 非金属聚酯覆膜滤材处理。

实际情况为：

①公司地址不变，根据路网规划，门牌号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变更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199 号；

②考虑到打磨房风机风量较大，对颗粒物的净化效率较差，故对打磨房分别设置 2 根共 6 根排气筒；考虑到废气收集的可靠性及有效性，铝合金焊接区颗粒物处理方式由 PTFE 非金属聚酯覆膜滤材改为灭尘地坑。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水。项目厂区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二）废气

本项目喷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水帘/水旋+DH 系列光电催化一体设备（共 7 套）进行处理，达标尾气分别经 1#~7#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由水旋处理后由 8#-1~8#-6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由柔性吸收臂捕集后经灭尘地坑及 PTEF 设备进行处理后以通过 15m 高 9#~11#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金属边角料、打磨产生的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捕集的喷塑粉尘回用于生产；焊渣、废 PTFE 非金属聚酯覆膜滤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抹布、漆渣、废砂纸、废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桶、废密封胶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喷塑废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排气筒1#、2#、3#及打磨排气筒1#、2#、3#、4#、5#、6#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标准；喷涂排气筒1#、2#、3#、4#、5#、6#、7#，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 65 、夜间 ≤ 55 ；东、南、北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 70 、夜间 ≤ 55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金属边角料、打磨产生的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废PTFE非金属聚酯覆膜滤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抹布、漆渣、废砂纸、废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桶、废密封胶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喷塑废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的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4.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

六、验收结论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铁路机车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件制造搬迁扩建”项目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机车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件制造搬迁扩建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成员	林晶晶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251913909
	刘超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1587554
	陈方华	常州大学	副教授	13775176030
	张凯	江苏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高工	13951226900
	孙再强	常州武进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8018222537
	于崇伟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	13584575737
	周海华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3912305746
	向峰波	常州大恒环保	工程师	18651212907
	庄廷中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工程师	13861277882
	曹研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	13915061936
	白明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912344730